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确定以 8.9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24,459,895 股股票。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4,182,263.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24,805.2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5,157,458.16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10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2,894,182,263.40
发行费用金额	29,024,805.24
募集资金净额	2,865,157,458.16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35,102,333.34
直接投入：收购世纪伙伴 100% 股权	1,349,796,782.12
收购星河文化 100% 股权	750,000,000.00
《封神》超级 IP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44,657,151.22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398,400.00
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60,2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6,987.66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44,740,133.83
募集资金 2016.12.31 余额	382,522,246.31
2、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7,342,848.78
直接投入：《封神》超级 IP 项目投资款	207,342,848.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70,649.77
募集资金 2017.12.31 余额	182,950,047.30
3、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185,117,310.34
直接投入：《封神》超级 IP 项目投资款	106,494,598.88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622,711.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98,706.91
募集资金 2018.12.31 余额	531,443.87
4、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	531,499.26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31,499.2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1.88
募集资金 2019.12.31 余额	756.49
5、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7
募集资金 2020.06.30 余额	757.96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制度》。根据《募集资金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为了方便财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28”账户，于2018年7月注销了包商银行望京支行“600084502”账户。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了包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600078674”账户，并将账户余额53.15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为了节约办公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8025100000001112”账户，并将账户余额0.08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1112	757.96	活期
合计	—	757.96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上半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41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18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世纪伙伴100%股权	否	135,000.00	135,000.00	0	134,979.68	99.98%	2016年0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收购星河文化100%股权	否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100.00%	2016年03月31日	-320.96	不适用	否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是	30,000.00	30,000.00	0	0.00	0.00%	-	-	否	是
2016年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否	49,418.23	49,418.23	0	49,821.29	100.82%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9,418.23	289,418.23	0	259,800.9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289,418.23	289,418.23	0	259,800.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757.96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30,000	0	35,849.46	119.50%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	0	35,849.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目前，公司正处于向影视文化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影视文化行业迅猛发展、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压力，需要资金支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慎重研究，计划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变更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投资35,849.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含利息收入）31,383.75万元，自有资金垫付4,465.71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封神》系列影视项目正在进行中，效益暂无法计算。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